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财社〔2024〕3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的通知

喀什地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29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支持实施 2024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

目。项目补助1亿元（其中10%作为绩效奖补资金），分2024、2025年两年下达，2024年下达具体金额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分配至部门单位和所属区县。

三、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督促和指导示范项目实施城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城市要严格按就业补助资金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四、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一并下达你地2024年度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地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23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名称	拨付金额	备注
		喀什地区	5000
1	喀什地区本级	2820	
2	喀什市	540	
3	莎车县	230	
4	麦盖提县	230	
5	伽师县	230	
6	喀什经济开发区	220	
7	英吉沙县	210	
8	泽普县	210	
9	疏附县	80	
10	巴楚县	60	
11	叶城县	60	
12	岳普湖县	50	
13	疏勒县	30	
14	塔县	30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实施城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项目名称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14250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10000			
		省级财政补助(万元)	1000			
		地市财政补助(万元)	1000			
		其他(万元)	2250			
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三大工程”“十六项行动”，实现全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大步提升、产业技能人才数量大幅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力量明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有效提升、重点群体帮扶体系能力全面提升、劳动者收入水平显著提升等“六大提升”，让各族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p> <p>目标1：培训提技能。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产教融合联合体、开展技能人才培训行动、升级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培育一批产业高技能人才，打造一批喀什特色劳务品牌，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5万人次，满足产业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p> <p>目标2：兜底稳就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创建一批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培育一批专业化基层服务队伍，打造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实施规范化零工市场建设，建设数字化人力资源产业园平台，服务脱贫劳动力47.35万人次，服务就业困难人员0.29万人次，服务登记失业人员1.2万人，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底线。</p> <p>目标3：智能强服务。升级就业信息化体系，升级打造四级联动科学决策及智慧监测服务系统、数字化服务大厅，“一网通办”政策经办系统服务量20万人次，“一网通办”求职招聘系统服务量20万人次，为劳动者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公共就业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完成值	2024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登记失业人员数(万人)	1.4	1.4	1.2
			服务高校毕业生人数(万人)	3.8	4	4.5
			服务农村转移劳动力人数(万人)	94	95	96
			服务脱贫劳动力人数(万人)	47.35	47.35	47.35
			服务就业困难人员数(万人)	0.3	0.29	0.29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10.5	10.5	11
			打造特色劳务品牌数量(累计)(个)	2	5	8
		质量指标	就业经办系统服务量(万人次)	10	15	20
			就业信息平台求职招聘信息发布数量(万个)	10	15	20
			技能劳动者总量占比(%)	21.8	24	26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困难失业青年“一对一”帮扶联系率(%)	100	100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比例(%)	80	83	86
			通过服务实现就业创业人数占服务人数比(%)	95	96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一人一策”精细化服务情况(万人)	0.7	0.75	0.9
			带动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8	8.3	8.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1.4	1.4	1.2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0.3	0.29	0.29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件)			0	0	0	
登记失业人员帮扶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率(%)	100	100	100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98	98	
		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8	98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98	98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5月23日印发
